宪法第三条规定了人与人之间的平等,它是最有意义的法案之一. 它源于法国革命的权力宣言.

它是宪法的支柱, 因为它包含了人最重要的权利: 社会尊严.

通过它, 我们尝试去消除偏见: 对一个人的判断并不可以听取谣言, 而是要根据他的真实言行.

国家的责任是让所有人都平等, 给所有人同样的发展机会.

但目前我们还没有实现它(直到今天都还有强烈的性别区分), 这意味着宪法还没有完全被遵守.

宪法第三条(art. 3 della C.)

所有的人民在社会上都是平等的, 他们在法律面前都是一样的,没有性别,国籍, 语言, 宗教, 政治想法和个人情况的区分.共和国的责任就是解除这些经济和生活的障碍,因为它们会限制个人个性的发展和国家组织的政治活动的参与.

.